

无锡市营养学会文件

锡营会字[2026]22号

关于修订《无锡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章程》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经研究讨论,现对《无锡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做出修订。

该《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附件:《无锡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章程》

无锡市营养学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

无锡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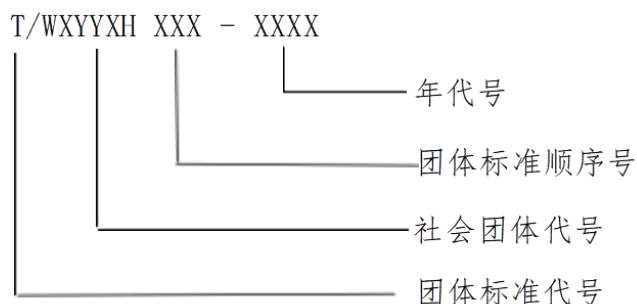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市营养学会标准化管理，促进无锡市营养健康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颁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 导则》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无锡市营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订原则包括：

- （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符合无锡市营养健康行业的发展状况，有利于行业发展；
- （四）鼓励参考、研究、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 （五）遵循公平、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我会社会团体代号为WXYYXH，顺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向后排列，方法如下：



第二章 标准化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会标准组织机构包括：无锡市营养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无锡市营养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标委会秘书处”)、无锡市营养学会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工作组”)。

第六条 标委会是学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机构及专家咨询审查机构，具体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学会标准化工作 相关文件；

(二)按照市场和企业需求,确定与学会方针、目标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任务和目标；

(三)审批学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和标准化活动经费；

(四)根据发展需求,做好团体标准的修订、废止、复审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团体标准的解释说明；

(六)承担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秘书处是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学会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贯彻并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中与学会相关的要求；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学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

(三)组织编制学会标准化管理制度；

(四)围绕学会标准工作组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任务。

第八条 每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均需设立“编制工作组”，负责标准调研、起草等具体工作，由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每个编制工作组应至少包含3名该领域的标准专家。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流程进行。

第十条 标准立项

立项团体标准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需填写《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由标委会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查。若准予立项，由标委会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若不予立项，则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

标准经批准立项后，由项目申请单位确定项目主要起草人并成立编制工作组，工作组的组建方案及工作计划应报标委会秘书处备案。编制工作组应在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学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一)标准草案完成后，编制工作组应按要求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由秘书处以信函或网上公开形式向相关专家或部门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填写意见反馈表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相关的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论证。

(三)编制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归纳，根据汇总的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汇总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报标委会秘书处。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

(一)编制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至标委会秘书处，秘书处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审查合格后，报送标委会进行标准审查。

(二)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标准审定组，专家由秘书处根据标委会专家构成随机抽取若干名组成，一般不少于5名，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获得审定专家3/4以上赞成票则表示审定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并由审定组专家填写《团体标准审定意见》，并附审查专家名单。会议审查的由秘书处形成会议纪要存档。

(三)标准审查的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标准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2.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3. 技术内容的可行性；

4.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符合GB/T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5.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第十四条 标准报批

编制工作组根据专家审定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提交相关报批资料报标委会审核，报送材料包括：

(一)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二)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三) 团体标准审定意见；

(四)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第十五条 标准发布

标委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告。标准立项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该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六条 标准复审

(一) 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二)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一般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复审结论单应给出团体标准确认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三)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定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该标准重新出版的时候，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的字样。

2. 确需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3.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四) 复审结果在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选用。

第十八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开展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十九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时，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二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而需要修改，或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以《无锡市营养学会标准项目修改申报单》形式提出。

秘书处组织标委会专家对标准修改申报单的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按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改单的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为14天。

第二十三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六条 如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参考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执行，并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二十七条 学会对由于应用学会团体标准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无锡市营养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无锡市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章程》(2023年【1】号)及各年份修订版本同时废止。